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醫院管理局主席胡定旭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梁栢賢醫生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日期：2012年5月22日

促請政府：

1. 阻止私院、開天殺價

2. 容許懷孕28週以上的「港人內地配偶」可入境預約分娩

3. 取消香港丈夫要居港滿7年的不合理限制

4. 爭取醫管局2013年要接收「港人內地配偶」在公院分娩

「權益會」為爭取政府當局協調的四間私家醫院(浸會、寶血、仁安、聖德肋撒)能以合理收費接待一批已懷孕而未能預約床位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使用，並就醫院管理局2013年在公立醫院應接收「港人內地配偶」分娩提出訴求，現因應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在5月22日舉行的會議，提交本立場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於2012年4月25日公佈，四間私家醫院會在核實「中港家庭」的身份後，為預產期在2012年而仍未能預約床位的「港人內地配偶」提供分娩服務。然而，在有關政策的落實及未來規劃的事宜上，「權益會」有下列各項關注：

預產期在2012年的「港人內地配偶」處境及困難：

甲：私家醫院高昂收費令眾多基層「中港家庭」無法負擔

1. 政府當局在4月25日宣佈，四間私家醫院(浸會、寶血、仁安、聖德肋撒)會在核實「中港家庭」的身份後，為預產期在2012年而仍未能預約床位的「港人內地配偶」提供分娩服務。

2. 「權益會」成員連日向有關私家醫院查詢及參考傳媒報導，有關費用為 8 至 10 萬元或以上。
3. 有關私家醫院高昂的收費，令眾多基層的「中港家庭」根本無法負擔。
4. 「權益會」認為，政府當局與私家醫院成功磋商並提供「特事特辦」的措施本屬好事，但高昂的收費已遠超普羅大眾「中港家庭」的承擔能力。故此，分娩床位的提供必須與合理收費相互配合，才可真正為面對當前困境的「港人內地配偶」發揮果效。
5. 「權益會」要求周一嶽局長認真工作至最後一分一秒，盡力與私家醫院磋商及斡旋，務求阻止私家醫院開天殺價，令局長「特事特辦」的措施能貫徹落實，讓各「中港家庭」在可承擔能力下預約分娩床位。

乙：「港人內地配偶」現時身在內地，被入境處拒絕進入香港，致令無法向私家醫院辦理登記手續

1. 因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出協助「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措施，懷孕的妻子在港人丈夫陪伴來港辦理登記手續，但遭入境處職員以未有預約證明書而拒絕入境。
2. 部份已在私家醫院預留分娩床位的家庭，因妻子無法在醫院親自辦理手續，而被私家醫院取消預留的安排。
3. 周一嶽局長在 4 月 25 日的發言全文，只提及「港人內地配偶」孕婦預約私院床位時需提交的文件，並無指新安排僅限於「在港」的「港人內地配偶」孕婦。同時，周一嶽局長更指會「體恤」可能在未來數天或數星期臨盆的「港人內地配偶」孕婦不夠時間準備文件，表明酌情容許預產期在五月底前的中港家庭可後補文件。現時入境處拒絕合資格的孕婦入境，致令周一嶽局長的「特事特辦」措施無法落實，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程序讓市民成為磨心。
4. 「權益會」建議政府當局協調有關程序，在入境處核實各項文件及夫妻雙方關係後，批准有關孕婦有條件進入香港【如：批核進入香港的逗留期限為 2 至 3 星期】，讓「中港家庭」到私家醫院預約及登記分娩床位，之後帶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再向入境處呈交，再辦理延長逗留或相關手續。

丙：「港人丈夫」在香港定居未滿 7 年，無法向私院辦理登記手續

1. 因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出協助「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措施，所有有意在港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孕婦，在向私家醫院預約床位時，須向私家醫院提交證明，以核實其身份：其中一項條件是：「港人丈夫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正本」。
2. 「權益會」認為政府當局訂立居港要滿 7 年的限制實屬毫無道理，政府實不應歧視這群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並以香港為家的「新來港人士」，導致他們的內地妻子無法在港分娩。
3. 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027/11-12(01)號文件》，故意將標題寫為「丈夫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使用產科服務」，刻意將委員會的議題「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加入不合理的規限，「權益會」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取消有關限制。
4. 現時，部份已懷孕的「港人內地配偶」，其「港人丈夫」在香港定居未滿 7 年，無法向私家醫院辦理登記手續。
5. 然而，這群「港人丈夫」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並以香港為家，只是在現階段未在香港住滿 7 年而已。
6. 「權益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核實各項文件及夫妻雙方關係後，批准有關孕婦能在有關私家醫院預約及登記分娩床位。

丁：私家醫院拒收高危孕婦

1. 部份「港人內地配偶」懷有「雙胞胎」，亦被私家醫院判定為「高危孕婦」而拒收。
2. 「權益會」要求政府當局介入，協助有關孕婦獲得合適的分娩服務。

2013 年的規劃：

甲：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責任及承擔能力

1. 「權益會」認為 2013 年，公立醫院產科服務在滿足本地孕婦的需要後，應將資源同時提供予「港人內地配偶」使用。根據過往多年的數據顯示，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承擔能力均與此訴求一致。【資料見備註】

2. 「權益會」成員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間，先後拜訪眾多政黨的立法會議員【(以會面先後排列) 包括：自由黨劉健儀議員，民建聯譚耀宗議員，社民連梁國雄議員，工黨李卓人議員，街工梁耀忠議員，醫學界梁家駒議員，民協馮檢基議員，公民黨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各人均同意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應提供予「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的訴求。
3. 「權益會」成員在 4 月 24 日，亦拜會由公立醫院產科醫生組成的「香港產科服務關注組」召集人梁德揚醫生及核心成員張德康醫生。兩位醫生均表達了對「中港家庭」的深切關懷，並認為在「家庭友善」及「和諧家庭」的施政目標下，讓「港人內地配偶」在港生育孩子實屬理所當然，公共政策及資源投放更應作相應配合。
4. 梁德揚醫生及張德康醫生均預計，在 2013 年落實「零雙非」的措施下，部份本地媽媽或會轉往私家醫院預約分娩，公立醫院便有更多空間接收「港人內地配偶」分娩。
5. 根據過往多年的數據顯示，「本地孕婦」有三分之二是使用公立醫院作分娩，只有三分之一使用私家醫院的分娩服務。故此，若政府當局在 2013 年將「港人內地配偶」分娩服務完全推向私家醫院，不單不切實際，更是一項錯誤的政策決定，並會引來災難性的影響。皆因基層的「港人內地配偶」根本無法承擔私家醫院高昂的收費，懷孕媽媽要「東奔西跑」爭取分娩床位的情況將持續出現，這實非「和諧社會」應該出現的局面。

乙：如何界定及核實「港人內地配偶」(單非孕婦) 身份

1. 政府當局在 4 月 25 日宣佈，所有有意在港分娩的單非孕婦，在向私家醫院預約床位時，須向私家醫院提交以下證明，以核實其身份：
 - (一) 香港結婚證明書；或經內地公證處公證內地結婚證明書；
 - (二) 港人丈夫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正本；
 - (三) 港人丈夫就結婚證明書的真確性及／或兩人婚姻關係的宣誓書；及
 - (四) 夫婦二人簽署的同意書，授權有關當局向內地有關部門查核他們的內地結婚證明書。

私家醫院將根據單非孕婦提交的文件發放「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及進行抽查，若有懷疑個案，將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2. 「權益會」認為在撇除「孕婦現在身處內地，被入境處拒絕進入香港，故此未能到醫院親身辦理手續」、「港人丈夫居港未滿七年」等狀況外，政府當局的安排均屬合理，「中港家庭」必定願意及能夠配合。
3. 「權益會強調，政府當局向私家醫院及「中港家庭」提出的有關界定及核實要求，若運作暢順及證實可行時，也可作為日後施政的參考。公立醫院也可採取相應措施作界定及核實，從而在公立醫院接待「港人內地配偶」使用分娩服務。

丙：「港人內地配偶」的身份及在港分娩權益

1. 香港男士與內地女士結婚，「港人內地配偶」至少要輪候四年才可獲批單程証來港定居。
2. 政府當局於 2003 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將「港人內地配偶」(公務員配偶除外) 定義為「非符合資格人士」看待，亦不合理與「夫婦雙方均非香港人」(雙非家庭) 混為一談。
3. 醫院管理局向使用公立醫院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徵收\$39000(有預約)或\$48000(沒有預約)高昂及不合理的產科服務費用。在 2012 年 5 月 12 日，醫管局更將沒有預約而使用急症室分娩的收費上調至\$90000。
4. 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4 月 2 日確認政府當局以居民身份作為收費劃界是合法的做法，然而，法庭同時認為若政府當局將「港人內地配偶」列入「符合資格人士」的類別，在法律上也可以接受。(「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費用的司法覆核終審法院訴訟【案件編號：FACV 10 / 2011】)
5. 「港人內地配偶」在香港生育孩子，丈夫既可陪伴懷孕妻子分娩，而孩子一出生便可與父親及持續申領「雙程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母親一同在香港健康成長，在適齡時接受香港的教育。這是香港人及「中港家庭」的基本權利。
6. 部份「港人內地配偶」現時懷有第二胎，她們的年長孩子正在本港生活及就讀幼稚園，如果被迫返回內地分娩，她們的年長孩子由誰照顧？更何況，內地實施「一孩政策」，原本這群以香港為家的家庭，基於自由戀愛，與內地女子結婚，現礙於不合理的政策，迫使返回內地分娩。然而，不幸地，當第二名孩子在內地出生後，有關家庭便要承受被內地政府追討「巨額罰款」、「被強行結紮」及「孩子不獲內地戶籍，不能申請單程証來港定居」的風險。
7. 「權益會」重申，政府當局應立即全面檢討「人口政策」，恢復「港人內地配偶」為「符合資格人士」的對待及權利。「港人內地配偶」在分娩收費及產科床位的待遇應與香港人一視同仁。

任何查詢及跟進，可與「權益會」秘書處聯絡。 謝謝！

下列資料旨在陳述香港近年初生嬰兒數目，「本地孕婦」、「港人內地配偶孕婦」、「雙非孕婦」使用公立醫院、私家醫院分娩服務的數字。

備註：現時，公立醫院每年可接待約 43000 名至 45000 名孕婦分娩。

年份	活產 嬰兒 數目	本地孕婦		港人內地配偶孕婦		雙非孕婦	
		使用 公立醫院	使用 私家醫院	使用 公立醫院	使用 私家醫院	使用 公立醫院	使用 私家醫院
2009	82095	總數：44842		總數：6213		總數：29766	
		30525	14317	3448	2765	6602	23164
2010	88584	總數：47936		總數：6169		總數：32653	
		31911	16025	3581	2588	7114	25539
2011	95418	總數：51436		總數：6110		總數：35736	
		34891	15459	3036	3074	7445	28291

參考文件：

1.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2 年 5 月 22 日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2030/11-12(01)號文件》。
2. 政府當局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027/11-12(01) 號文件》。
3. 政府當局於 2012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863/11-12(01)號文件》及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醫生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

「中港家庭權益會」秘書處：

「權益會」組織者 /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曾冠榮、陳偉雄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地址：荃灣城門道 9 號 104A 室

電郵：cnhkbama@gmail.com 網址：<http://cnhkbama.wordpress.com>